

2026年西乡县白勉峡镇双河村
路灯安装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乡县白勉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乡县白勉峡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乡县白勉峡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西乡县白勉峡镇双河村路灯安装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名称：2026 年西乡县白勉峡镇双河村路灯安装项目
- 二、工程地点：西乡县白勉峡镇双河村路灯安装项目
- 三、工程内容：在双河村全村 4 个村民小组的主要交通干道、公共活动区域、文化广场、村口等关键节点，安装太阳能路灯 64 盏。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技术规范；
- （4）图纸；
- （5）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



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五、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贰拾叁万零壹佰元整（¥230100.00）。

六、工程质量符合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施工过程中规范，无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七、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八、付款方式及工期

（一）工程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4.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拨付剩余应付工程款。

（二）质量保证金及保修

1.承包人承诺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修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承包人已履行完毕全部保修义务后，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三)工期: 2026年3月9日; 竣工时间为2026年5月7日。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60日历天(因雨天或不可抗力因素时工期顺延)。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心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王艳 (签字)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西乡县白勉峡镇双河村路灯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西乡县白勉峡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年西乡县白勉峡镇双河村路灯安装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



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西乡县白勉峡镇双河村路灯安装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备查。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张心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艳 (签字)



2026 年 3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年西乡县白勉峡镇双河村路灯安装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白勉峡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



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10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张 (签字)

2016 年 3 月 9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 (签字)

2016 年 3 月 9 日

